

#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向士兰集科增资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向士兰集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细致地审核，一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向关联企业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士兰集科”）增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提升士兰集科的资本充足率，加快推动 12 吋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的建设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长期促进作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对上述议案的表决。

3、本次增资的方式及定价遵循双方自愿协商、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关联企业士兰集科增资的事宜。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宋执环 马述忠 何乐年 程 博

2021 年 6 月 4 日